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3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49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4 月 3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02.2.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92 年以前，部分高所得者以低價購入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而按高於實際取

得成本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產生列報金額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不合理情形。為導正上開情事，本部於 92 年至 97 年間發布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相關解釋令，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原則上依公告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

101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以前開本部相關令釋內容，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本部以行政解釋為之，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本部鑑於該等解釋令對於遏止捐地節稅，保障稅收著有成效，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送 大 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 (一)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 (二) 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非現金財產因折舊、耗損、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本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 (三)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定明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規劃，以遏止租稅逃漏，並合乎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認為本次增訂係為符合大法官解釋之租稅法律主義；及遏止租稅逃漏，以保障稅收，爰修正咸有必要，獲得支持並照案通過。

肆、曾委員巨威、李委員貴敏對本案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p> <p>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p> <p>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p> <p>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p> <p>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p>	<p>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p> <p>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p> <p>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p> <p>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p> <p>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p>		<p>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釋字第○五號解釋，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二四六四號、第○九三○四五一四三二號、第○九四○四五○○○七○號、第○九五○四五○七六八○號、第○九六○四五○四八五○號及第○九七○四五○一○五三○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解釋令），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財政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部分，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p>

不符，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該解釋理由書略以，系爭解釋令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三、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考量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所定列舉扣除額，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即取得成本）作為列報基礎，避免捐贈者因捐贈之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與其捐贈時實際市價交易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未課徵所得稅而享有租稅利益之流弊，以符租稅公平。另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捐贈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如公司經營虧損，致其股票幾無市場價值）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之非現金財產，套取租稅利益，該等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尚不宜一律以實際取得成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本減除，應視實際市場交易情形作合宜之認定，爰於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至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就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古物、古蹟捐贈政府，其價值之認定定有明文，即依該法規定辦理。

四、為使第一項但書標準之訂定客觀有據，於第二項授權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俾利遵循。

五、為使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案件能有一致之處理，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費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3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66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1.12.2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